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愛麗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李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同時宣佈，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接替李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許女士，48歲，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科廷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許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士。許女士擁有超過15年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許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持續登載。